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力士汽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力士汽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457-89-01-7754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		
地理坐标	(119度30分25.352秒, 31度27分58.15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中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4)140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0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6866(全厂)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 一-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p> <p>审批机关：无</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核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号），2021年7月13日。批文见附件5。</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范围</p> <p>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范围：规划面积约1531.1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天目湖大道-竹箐河-丹金溧漕河，南至正昌路-北环河-芜太运河，东至昆仑北路-南山大道，北至沙涨大道。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在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规划图见附图4。</p> <p>1.2. 产业定位</p>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产业定位：规划在原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昆仑工业园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打造三大产业园，分别包括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完善从特钢及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压延加工到金属制品、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产业链。

其中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依托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龙头企业，规划打造276万吨/年不锈钢炼钢项目和600万吨不锈钢热轧和540万吨深加工，发展金属新材料（主要发展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进行优化布局，高端装备产业园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园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内，符合产业定位。

1.3. 用水规划

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除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和热电厂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除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和热电厂生产用水外，园区生产生活用水均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10.0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生产用水取自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和丹金溧槽河。热电厂生产用水取自常溧河。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不锈钢冶炼及冷热轧压延加工项目废水设置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全部回用零排放。热电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其余污水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内，规划总规模9.8万m³/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量7万m³/d，处理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本项目生活

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量为1728t/a，新增污水量在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满足园区要求。

2. 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常溧环审〔2021〕106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

表 一-2 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与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须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与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原则。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50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尽快对杨庄片区内部分建设用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工业园区机械制造产业园内，与最近的居住区相距330m，满足不低于50米空间防护距离，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杨庄片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废气、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3. 优先发展项目清单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中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

表 一-3 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
优先引入类	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不违背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本项目不在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所处范围内。
	机械制造类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在机械制造产业园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机械制造，符合要求。
	高端装备产业园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	本项目不在高端装备产业园所处范围内。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之列；本项目不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本项目不会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不得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

		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所处范围内，不涉及钢铁行业。
	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项目；不得建设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属于汽车制造业，不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和电镀。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现有印染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其挥发性检测报告未检出，故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低VOCs原料；本项目不涉及印染企业。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居住用地；根据后文详细对比，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50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规划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确保足够的空间隔离距离。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居民生活用地330m，满足不低于50m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太运河洪水调蓄区应建设足够的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开发建设不得对该2个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在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太运河洪水调蓄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建设。

险 防 控	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将在验收前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并与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企业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200(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64(其他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2237114.4t/a，COD≤111.856t/a，SS≤22.370t/a，氨氮≤8.948t/a，总磷≤1.118t/a。大气污染物：VOCs≤140.062t/a，颗粒物≤1510.03t/a，SO ₂ ≤332.064t/a，NO _x ≤1064.82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可在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12月修订发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p>(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5) 本项目已于2024年11月18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40号，见附件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p> <p>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表1-4。</p>
---------	--

表 一-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 保护 红线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8.71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8730米。</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茭太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茭太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8.49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1040米。</p>	相符
2	环境 质量 底线	<p>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各项评价指标能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茭太运河。根据引用的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茭太运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茭太运河，对茭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噪声环境：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p>	相符
3	资源 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4	环境 准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相符

清单	号, 2025年4月16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2022年1月19日),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	---

2.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 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 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码头及港口; 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 不属于前述重点工业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 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 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 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 不涉及以上行业类别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 不涉及船舶运输。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一-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 本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亦不属于排放量大、产能过剩的产业; 本项目不在长江1km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

		<p>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高度重视应急管理，设置事故应急池；</p> <p>区域设置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机制。</p>

		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能源为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左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在工业集聚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符合左述文件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p>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资源利用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	本项目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效率要求	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	--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2.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表1-7：

表 一-7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限制类及淘汰</p>

	<p>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类的产业；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5.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不属于上述文件禁止的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开发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p>

	<p>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	--	------------------------------------

表 一-8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p> <p>3.不涉及“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的排放，无放射性污染。</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p>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 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3.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一-9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	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

<p>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3.2. 与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对照

表 一-10 与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4〕15号)》	
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其挥发性检测报告未检出，故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低VOCs原料。
二、接续攻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达到100%。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芜太运河，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五、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目录中“鼓励类”，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	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区要求。

<p>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其挥发性检测报告未检出，故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低VOCs原料</p>	
<p>（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p>	<p>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p>		
<p>3.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一-1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名称</p>	<p>文件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p>	<p>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并设</p>	<p>本项目涂胶区域通风设施良</p>

	防治条例》(2018第一次和第二次修正)	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好;本项目所用密封剂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VC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级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黏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其挥发性检测报告未检出,故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低VOCs原料; ②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其挥发性检测报告未检出,故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低VOCs原料; ②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

		<p>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常大气办〔2022〕2号）</p>		<p>（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p> <p>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9家钢结构企业和35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处理效率不低80%。</p>	<p>①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其挥发性检测报告未检出，故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低VOCs原料；</p> <p>②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性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①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其挥发性检测报告未检出，故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低VOCs原料；</p> <p>②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p>

		<p>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达到国家级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p>		<p>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不涉及。</p>

3.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 一-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办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

(2022)7号)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	本项目不涉及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实施细则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侧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沙，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的符合性分析		
表 一-13 与环境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p>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p>	<p>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相符；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p>

	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区域内无国控点位，因此本项目不在大气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及“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p>3.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2〕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p>		

表 一-14 苏环办〔2022〕225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3)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4)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5)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6)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9)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10)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11)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p>(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p>
<p>(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3.7.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

表 一-15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p>	<p>本项目拟建一处20m²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p>	<p>相符</p>

		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概况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3日，注册住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滨河路7号，企业法人为史长生，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汽配模具的制造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2和附件3。

企业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滨河路7号（以下简称天目湖厂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2006年11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及加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汽车模具3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12月12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2016年3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6〕33号）；2017年11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7〕140号）。以上三期项目目前均已建成，废水、废气于2018年1月21日通过了自主竣工验收，噪声、固废于2018年9月25日通过了原常州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常环溧验〔2018〕3号）。

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并扩大市场规模，企业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新建厂房（简称杨庄厂区）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2024年4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力士汽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2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4〕56号）（附件9），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详见附件9）。

因市场发展需求，企业在杨庄厂区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扩建，即对原有传统产线升级改造，淘汰原生产基地四条高能耗、低产能油压机生产线，在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涂胶、辊压、水冷板等先进生产工艺以及高速全自动冲压机等自动化、

建设内容

低能耗设备，配套数字化管理系统、绿色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生产服务能力，达产后可形提高该项目智能化生产，年产能约6000万件(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该项目已于2024年11月18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溧高行审备〔2024〕140号，项目代码为2012-320457-89-01-775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详见下表2-1。

表 二-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主要生产工艺为剪板、辊压、冲压、焊接、涂胶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2-2。

表 二-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增减量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1	汽车零部件	2200万件/年	6000万件/年	+3800万件/年	3150（10.5h×单班×300天）

注：杨庄厂区汽车零部件分为钢制件以及铝制件。其中，钢制件为5700万件/年，平均单件重约0.8kg；铝制件300万件，平均单件重约0.9kg。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企业杨庄厂区扩建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2-3。

表 二-3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改扩 建前	改扩 建后				
1	钢材	Q235等	27000	80000	+53000	7000	散	外

								装	购、 汽车 运输
2	铝材	铝	2000	3000	+1000	300	散	装	
3	液压油	108L/桶	6	10	+4	1 (10 桶)	桶	装	
4	螺母、螺 栓	M6、M10等	0	140	+140	20	盒	装	
5	SZ1000密 封胶，有 机硅类 (分为密 封胶A和 密封胶B， 混合使 用)	密封胶A: 17kg/桶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 烷与聚硅氧烷)60-80%， 1,1,1-三甲基-N-(三甲基硅 烷基)硅烷和二氧化硅的水 解产物10-20%，碳类 10-20%，聚乙酸硅油 0.1-5%，硅氧烷类1-5% 密封胶B: 18kg/桶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 烷与聚硅氧烷)70-80%， 1,1,1-三甲基-N-(三甲基硅 烷基)硅烷和二氧化硅的水 解产物10-20%，甲基氢硅氧 烷1-10%	0	10	+10	1.05	桶	装	
6	氩保气 (氩气和 二氧化碳 混合气)	40L/瓶	0	50 (瓶)	+50 (瓶)	2 (瓶)	钢	瓶 装	
7	焊丝 (不 含铅)	25kg/卷	0	1	+1	0.25	卷	装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 二-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液压油</p>	<p>有机物构成的淡黄色至棕红色的透明油状液体，无明显刺激性气味，主要用于液压系统中传递动力和润滑部件；其闪点范围一般为180-300℃，密度在0.85-0.92 g/cm³之间，不溶于水且运动粘度（40℃）常见于15-460mm²s（覆盖ISO VG 15至VG 460等级）；典型成分包括基础油（矿物油、聚α-烯烃或酯类油占70-95%）、抗氧化剂（如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0.1-1%）、防锈剂（磺酸盐类0.01-0.5%）、抗磨剂（磷酸酯或二硫代磷酸锌0.1-2%）以及抗泡剂（硅油类0.001-0.01%）。</p>	<p>可燃，不易爆</p>	<p>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导致轻微刺激或皮炎；吸入其高温分解产物可能引起呼吸道不适；误食可能导致胃肠道刺激；其成分中基础油属于低毒范畴，但部分添加剂在长期接触下可能具有潜在健康影响。</p>
<p>密封胶（混合使用）</p>	<p>密封胶A：有机物构成的黑色无味液体（糊状物），主要用于金属件的密封。无闪点，密度为0.8-1.1g/cm³，不溶于水，粘度为200-800Pa·s。主要成分是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60-80%，1,1,1-三甲基-N-(三甲基硅烷基)硅烷和二氧化硅的水解产物10-20%，碳类10-20%，聚乙酸硅油0.1-5%，硅氧烷类1-5%。 密封胶B：有机物构成的白色无味液体（糊状物），主要用于金属件的密封。无闪点，密度为0.8-1.1g/cm³，不溶于水，粘度为200-800Pa·s。主要成分是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70-80%，1,1,1-三甲基-N-(三甲基硅烷基)硅烷和二氧化硅的水解产物10-20%，甲基氢硅氧烷1-10%。</p>	<p>无资料</p>	<p>热物质产生的蒸汽可能引起呼吸系统刺激；轻微的皮肤刺激；热物质产生的蒸汽可能引起眼睛刺激；热物质产生的蒸汽可能引起呼吸系统刺激；无明显皮肤刺激；热物质产生的蒸汽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密封胶A有胃肠道刺激。密封胶B无食入风险。</p>
<p>氩气</p>	<p>分子式：Ar；分子量：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相对密度（水=1）：1.40（-186℃）；沸点（℃）：-185.7；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38；饱和蒸汽压（kPa）：202.64（-179℃）；临界温度（℃）：-122.3；临界压力（MPa）：4.86。微溶于水。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气弧焊。</p>	<p>无资料</p>	<p>不燃</p>

本体型胶黏剂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本项目中所用的本体型胶粘剂限值检测结果可知，SZ1000密封胶A和B按体积1:1混合，常温贮存24小时后，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对照下表可知，本项目所用本体

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二-5 本体型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项目	本项目 (g/kg)	限制要求	
		本体型种类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中VOCs 限量 (g/kg)
密封胶(A和B混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ND	有机硅类 100

4. 主要设备

全厂涉及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2-6。

表 二-6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48段辊压成型机	JS-MO-024-7-08	0	1	+1	新增1套
2	ABB机械手	/	0	12	+12	新增12套
3	NC伺服送料机	CJ-JSSL-NC-500	0	1	+1	新增1套
4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JB36-250	2	3	+1	新增1套
5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1000	1	1	0	依托原有
6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400	0	2	+2	新增2套
7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630	0	2	+2	新增2套
8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800	0	1	+1	新增1套
9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2-1250T	0	1	+1	新增1套
10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2-400T	2	4	+2	新增2套
11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2-630T	1	2	+1	新增1套
12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T4E-1600	1	1	0	依托原有

13	多工位三次元机械手(1600T)	/	0	1	+1	新增一套
14	二合一300送料机	CJ-KJJ-5T	0	1	+1	新增一套
15	废料线	/	0	6	+6	新增6套
16	焊接工作站1	储能焊（碰焊）	0	1	+1	新增1套
17	焊接工作站2	储能焊（碰焊）	0	1	+1	新增1套
18	焊接工作站3	储能焊（碰焊）	0	1	+1	新增1套
19	焊接工作站4	储能焊（碰焊）	0	1	+1	新增1套
20	焊接工作站5	点焊（凸焊）	0	1	+1	新增1套
21	焊接工作站6	储能焊（碰焊）	0	1	+1	新增1套
22	焊接工作站7	点焊（凸焊）	0	1	+1	新增1套
23	焊接工作站8	气弧焊	0	1	+1	新增1套
24	剪切对焊机	CJ-JLHJJ	0	1	+1	新增1套
25	拉力试验机	JITALWW100KN	1	1	0	依托原有
26	三合一料架伺服整平送料机(1000T)	MAC4-1600F	1	1	0	依托原有
27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250T)	MAC4-600F	2	2	0	依托原有
28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400T)	MAC4-1300F	1	1	0	依托原有
29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630T)	MAC4-1300F	2	2	0	依托原有
30	海克斯康三坐标测量机	TORO STATUS 60.16.21/1	1	0	-1	设备淘汰
31	三坐标测量机	CROMA-152210	0	1	+1	新增一套
32	固定式点焊机	DN100	6	0	-6	设备淘汰
33	自动涂胶系统	TCM-77G1M—— S80-A1-S	0	3	+3	新增3套
34	除胶机器人	FANUC-R-2000ic	0	3	+3	新增3

35	桥式起重机	/	0	11	+11	套 新增11 套
----	-------	---	---	----	-----	----------------

注：因企业生产情况，本次不涉及油压机淘汰和水冷板工艺。

5. 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备员工60人，从现有员工中调剂，全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00天，单班制（7:30-18:00），年工作时间为3150小时，厂区不配套食堂及宿舍。

6.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6.1.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车间内有序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车间位于整个厂区正中，大门正北侧。车间内，北侧主要为成品区及打包区，焊接区位于成品区南侧，冲压区位于厂区中侧偏南，辊压区为有厂区南侧。其余公辅工程如空压站，办公区，原辅料仓库等位于厂区西侧靠北处。涂胶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办公室所在位置楼下。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侧外部。本项目雨、污排口已建成，排口位于大门南侧，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6.2. 周边概况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1。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厂区所在地东侧65米处为城东大道（南山大道），南侧45米处为腾飞路，西侧为江苏保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天力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溧阳德瑞农牧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基本为工业企业，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西北侧330m为夏庄村，详见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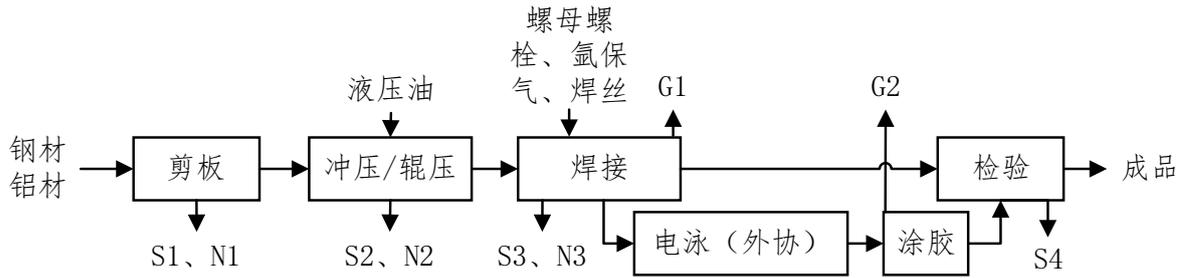
7.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2-7。

表 二-7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551.6 m ²	21551.6 m ²	0	依托原有，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钢结构，单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 2160t/a	新鲜水2160t/a	0	由溧阳城区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728t/a	生活污水 1728t/a	0	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240万kwh/a	350万kwh/a	+110万 kwh/a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溧阳城区供电所供电，设备增加，用电量增加。
仓储工程	成品堆放区	1000m ²	1000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成品。
	原辅料暂存区	2880m ²	2880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
	半成品堆放区	1000m ²	1000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辅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废气处理（焊接）	/	一套滤筒除尘器	一套滤筒除尘器	气弧焊产生的废气经捕集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	/	/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25dB（A）。
	一般固废	150m ²	150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西南角
	危险废物	20m ²	20m ²	0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西南角，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	/	/	若干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二-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外购的钢材、铝材利用连续模压力机压剪成规定的尺寸、大小，该过程产生钢材、铝材边角料S1、和设备运行噪声N1。

冲压成型：利用模具和压力机对剪板后的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冲压件。冲压过程中产生钢材、铝材边角料S2和设备运行噪声N2。

辊压：外购的钢材、铝材通过辊压形成规定的形状，该过程产生钢材、铝材边角料与冲压成型步骤合并（即钢材、铝材边角料S2和设备运行噪声N2）。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冲压件、辊压件直接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部分需进行后续焊接工序进一步加工。

焊接：本项目焊接分为凸焊、碰焊及氩弧焊。凸焊是指在工件的贴合面上预先加工出一个或多个凸点，使其与另一工件表面相接触并通电加热，然后压塌，使这些接触点形成焊点。碰焊是指利用强大的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产生电阻热能，将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为整体的一种焊接方式。本项目利用固定式焊接工作站及库卡机器人将工件焊接联结。凸焊和碰焊这两种焊接方式均不产生焊接烟尘，产生运行噪声N3。氩弧焊是利用弧焊机器人将工件焊接组装起来。本项目氩弧焊以氩保气为保护气，使用二氧化碳实心焊丝。氩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1、焊渣S3和设备运行噪声N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大约35%的产品在焊接完进入电泳、涂胶的工序，65%的产品直接进入检验环节。

电泳（外协）：电泳是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使分离于电泳液的涂料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工件表面形成保护性涂层的过程。本项目电泳委外加工，故不对其产排污情况进行分析。

涂胶：是一种通过精确施加胶粘剂，实现密封、减震、降噪、结构粘接或防腐等功能

原有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占地面积约为46866m²。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现已全部规划为工业用地。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二-9 力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实际情况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取消了弧焊、剪板及压铆工段

项目于2024年5月23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137595375A003X。

原有项目员工80人，年工作日月300天，每班8h，两班制生产，年生产4800h；不设置食堂、浴室和宿舍。

1.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2-10。

表 二-10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厂区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产品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杨庄厂区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3300万件/年	2200万件/年	4800（8h×两班×300天）

2. 原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概况

表 二-11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设计使用量（t/a）	年验收用量（t/a）	来源及运输
钢材	40000	27000	外购，车运
铝材	3000	2000	外购，车运
液压油	10	6	外购，车运
氩保气（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	5000瓶	0	外购，车运
焊丝	30	0	外购，车运
螺母、螺栓	140	0	外购，车运

3.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二-12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400	2	2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630	2	2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1000	1	1
闭式双点压力机	YS2-400	2	0
闭式双点压力机	YS2-630	1	0
团式双点压力机	YS2-1250	1	0
闭式四点多工位压力机	YT4E-1600 ₄₃	1	1
闭式双点压力机	JB36-250	2	2
单头压铆机	PLST05-XY01-460S	1	0
五头压铆机	PLST10-T05-200S	1	0
五头压铆机	PLST10-T05-300S	1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1。

表 三-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3-2。

表 三-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未提供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未提供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未提供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未提供	75	/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9天，优良天数比率为79.2%，其中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87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202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70天和5天，Ⅴ级（重度污染）1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降低了1.1个百分点。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各项评价指标能达标，O₃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VOCs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VOCs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南河、芜太运河规划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2.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芜太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三-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总氮 (TN)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2.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漯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漯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所监测的8个断面（丹金漯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芑太为新开运河，以其汇入的丹金漯漕河水水质为准。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漯河市地表水底泥各项指标值均低于风险筛选值。常规指标中，总磷均值同比上升3.8%，总氮和有机质指标均值同比下降44.1%和24.7%；重金属指标中，镉均值同比下降4.0%，砷、汞、铬、铅、铜和锌均值同比分别上升107.1%、33.3%、38.6%、200.0%、73.9%和23.1%。

3. 声环境

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漯政发〔2018〕27号）中漯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漯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属于3类标准适用区。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三-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昼	夜	
3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溧阳市地下水水质达到III类标准，水质同比持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属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机械制造产业园范围，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原辅料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危废房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等，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医疗机构等，存在居民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3-5。

表 三-5 厂区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夏庄村	119.500673	31.471681	居民区	约1000	二类区	西北	330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环境
保护
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属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机械制造产业园范围，与“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最近距离为8730米，与“溧阳市芜太运河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为1040米。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废水

1.1. 营运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尾水排放COD、NH₃-N、TN、TP、pH和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3-6。

表 三-6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50	
	SS	400	
	NH ₃ -N	30	
	TN	45	
	TP	6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中表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SS	10	
	COD	4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废气

2.1. 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7。

表 三-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非甲烷总 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6.0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 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8。

表 三-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9。

表 三-9 企业（杨庄厂区）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改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28	1728	0	0	0	0	1728	0	0
		COD	0.133	0.691	0	0	0	0	0.691	0	0
		SS	0.112	0.518	0	0	0	0	0.518	0	0
		氨氮	0.04	0.043	0	0	0	0	0.043	0	0
		总氮	0.054	0.06	0	0	0	0	0.06	0	0
		总磷	0.006	0.009	0	0	0	0	0.009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25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28	0.0092	0.0079	0.0013	0	0.0013	0	0.001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21404	2140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11	1.1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2. 总量平衡方案

2.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不需申请总量。

2.2.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100%，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本次施工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	--

1.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 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1) 焊接烟尘 (G1)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工段凸焊、碰焊与点焊原理类似，其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焊接工段氩弧焊采用的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颗粒物9.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1t/a，则焊接工段气弧焊颗粒物产生量为0.0092t/a。废气捕集率按90%，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3t/a。

表 四-1 废气源强核算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捕集效率	面源面积 m ²
焊接烟尘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物系数为9.19 千克/吨-原料	0.0092	0.0011	90%	21545

(2) 涂胶废气 (G2)

涂胶工段使用混合后的密封胶进行密封，该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附件11），密封胶样品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涂胶工段废气产生量不再定量核算，仅定性分析。

2.2. 废气治理措施

(1) 焊接烟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在固定的位置进行，通过在工位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在工位上方及四周，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型号为WLC-3S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设备除尘效率取95%。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及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就地排放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

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表 四-2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G1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95%	无组织排放

2.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焊接烟尘治理设施采用滤筒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设备参数见图4-1。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采用的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废气2130193立方米/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1t/a，则焊接工段气弧焊废气产生量为2130193立方米/a，约为7100立方米/d（一年300天为工作日），每小时产气量约为677立方米（一天10.5小时工作时间），远小于设备处理上限，整体设计可行。

项目中的焊接烟尘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考虑到设备净化效率高，对厂内人员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置合理。

型号	WLC-3S
电源	380V/3PH/50Hz
最大处理风量	3000 m ³ /h
整机功率	3.0kW
过滤效率	99.9%
滤筒	φ324x610
滤筒数量	2
反吹阀数量	2
抽屉容积	40L
噪音	< 75dB
压缩空气	0.4-0.6MPa
外形尺寸(长×厚×高)	1110 x850x1800mm

图 四-1 滤筒除尘器设备参数

滤筒除尘器原理介绍: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2.4.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不再进行分析。项目涉及无组织排放,详情见表 4-3。

表 四-3 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3	滤筒除尘+加强车间通风	0.0011	1200	21545

在工厂生产时, 需要注意:

- (1) 开工时, 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 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2) 停工时, 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 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

台关闭。

(3)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4) 环保设备故障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5) 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2.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通过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正常状况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产生，正常状况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6.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4-4。

表 四-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4-5。

表 四-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S (m ²)	Qc (kg/h)	Cm (mg/m ³)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21545	0.0011	0.5	0.005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区域。在现场勘查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7. 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项目500m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330m处的夏庄村。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4-11。

表 四-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功率级 dB(A)	数量（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等效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48段辊压成型机	JS-MO-024-7-08	82	1	隔声	82.00	-35	-43	3.5	107	32	37	118	50.8	51.2	51.1	50.8	7:30-18:00	25	东： 54.2 南： 53.9 西： 54.3 北： 54.3	1 m
2		ABB机械手	/	82	12		92.79	31	22	3.5	41	97	103	53	61.8	61.6	61.6	61.7				
3		NC伺服送料机	CJ-JSSL-NC-500	82	1		82.00	-28	-17	3.5	100	58	44	92	50.8	50.9	51.0	50.8				
4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JB36-250	82	1		82.00	-35	-35	3.5	107	40	37	110	50.8	51.0	51.1	50.8				

5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400	82	2	85.0 1	-35	-35	3.5	107	40	37	110	53. 8	54. 0	54. 1	53. 8				
6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630	82	2	85.0 1	37	-35	3.5	35	40	109	110	54. 1	54. 0	53. 8	53. 8				
7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800	82	1	82.0 0	-35	-35	3.5	107	40	37	110	50. 8	51. 0	51. 1	50. 8				
8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2-1250T	82	1	82.0 0	37	-8	2.8	35	67	109	83	51. 1	50. 8	50. 8	50. 8				
9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2-400T	82	2	85.0 1	37	-8	2.8	35	67	109	83	54. 1	53. 8	53. 8	53. 8				
10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	YS2-630T	82	1	82.0 0	-35	-8	2.8	107	67	37	83	50. 8	50. 8	51. 1	50. 8				

20	剪切对焊机	CJ-JLHJJ	82	1	82.00	-55	19	2.0	127	94	17	56	50.7	50.8	52.2	50.9				
21	桥式起重机	/	82	11	92.41	35	10	3.0	37	85	107	65	61.5	61.2	61.2	61.2				
22	自动涂胶系统	TCM-77G1 M— S80-A1-S	75	3	79.77	-65	71	3.0	137	146	7	4	48.5	48.5	54.0	57.3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西东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侧。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3. 噪声预测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参考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的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1) 室内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表4-7。

表 四-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昼间 (7: 30-18: 00)	贡献值	10.4	27.9	15.2	31.4
	背景值	63.5	62.6	63.0	63.5
	叠加值	63.5	62.6	63.0	63.5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5dB (A)。因此，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钢材、铝材边角料 (S1、S2)

钢材、铝材等在剪板、冲压工序中均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40%，铝材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0%，本项目新增钢材、铝材用量分别为53000t/a、1000t/a，则钢材、铝材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21300t/a。

②焊渣 (S3)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因部分焊料损失而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0.1-0.45之间，本项目焊丝的损失系数取最大值0.45，焊丝的用量为1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0.45t/a。

③不合格品 (S4)

加工好的工件需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率约为3%，则不合格品新增的产生量约为93.3t/a。

④收灰尘 (S8)

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0.00828t/a。

⑤废滤筒 (S9)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除尘器废滤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器废滤筒产生量约为0.01t/a。

⑥废包材 (不计入氩保气气瓶) (S10)

包含钢材、铝材、螺母螺栓、焊丝等原辅料拆包后的废包材 (原项目未统计)，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其中木头材质的废包材单次运输量约900kg/车，每年运输约8次，总计7.2t/a；其中纸类包装约3t/a；其中螺栓螺母包装年使用约31万个，单个以10g左右计算，总计约0.3t/a。以上总计为10.5t/a。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液压油) (S5) (HW08, 900-249-08)

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液压油的年用量以及包装规格，液压油废包装桶新增的产生量详见下表4-8。

表 四-8 本项目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种类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废包装桶个数 (个/年)	单个包装桶估重 (kg)	废包装桶估重 (t/a)
液压油	4	桶装：108L/桶	42	5	0.21

注：液压油密度取0.9kg/L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其废物代码为HW08其他废物中的900-249-08。

②废包装桶（密封胶）（S6）（HW49，900-041-49）

密封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约使用600个/a，单个0.5kg计算，总计约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③废液压油（S7）（HW08，900-218-08）

本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液压油槽每年清理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清出废液压油约2t/a。原有项目产生量为1.4t/a，本项目新增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8-08。

(3) 汇总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4-9：

表 四-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钢材、铝材边角料	剪板、冲压、辊压	固态	钢、铝	2130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45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铝	93.3	√	
4	废包装桶（液压油）	液压油包装	固态	沾有液压油的废包装桶	0.21	√	
5	废包装桶（密封胶）	密封胶包装	固态	沾有密封胶的废包装桶	0.3	√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杂质较多的废液压油	0.6	√	

7	收灰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粉尘	0.00828	√
8	废滤筒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涤纶等	0.01	√
9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木材、纸、塑料等	10.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0。

表 四-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钢材、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冲压、辊压	固态	钢、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	SW17	900-01-S17	21300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SW17	900-01-S17	0.4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铝		/	SW17	900-01-S17	93.3
4	废包装桶（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包装	固态	沾有液压油的废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21
5	废包装桶（密封胶）		密封胶包装	固态	沾有密封胶的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3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杂质较多的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6
7	收灰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0828
8	废滤筒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涤纶等		/	SW59	900-099-S59	0.01

9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木材、纸、塑料等		/	SW17	900-099-S17	10.5
---	-----	--	-------	----	----------	--	---	------	-------------	------

表 四-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21	液压油包装	固态	沾有液压油的废包装桶	液压油	不定期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密封胶）	HW49	900-041-49	0.3	密封胶包装	固态	沾有密封胶的废包装桶	密封胶	不定期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剪板、冲压、辊压、设备维护	液态	杂质较多的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1年	T, I	

4.2. 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材、铝材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滤筒、收灰尘和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4-12。

表 四-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钢材、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冲压、辊压	钢、铝	900-001-S17	2130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金属氧化物	900-001-S17	0.45	

3	不合格品		检验	钢、铝	900-001-S17	93.3	
4	收灰尘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900-099-S59	0.00828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设施	涤纶等	900-009-S59	0.01	
6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木材、纸、塑料等	900-003-S17 900-005-S17 900-009-S17	10.5	
7	废包装桶 (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包装	沾有液压油的废包装桶	900-249-08	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包装桶 (密封胶)		密封胶包装	沾有密封胶的废包装桶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液压油		剪板、冲压、辊压、设备维护	杂质较多的废液压油	900-218-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依托厂区已建的20m²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表4-13。

表 四-1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已建一间面积为20m 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包装桶(密封胶)、废液压油均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最大贮存周期为三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51t、0.3t、2t。危险废物按照分类储存原则分类存放，按照1t/m ² ，需要使用的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4m ² ，考虑到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仓库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70%，则危废仓库的面积至少需要5.8m ² 。本项目已建的20m ² 的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年修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去当地所属的环境监察中队领取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危废仓库将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p>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p> <p>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p>危险废物转移：</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p>	企业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②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③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⑤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废为废包装桶（液压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密封胶）（HW49，900-041-49）和废液压油（HW08，900-218-08），按规范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如储存、管理不当，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危废仓库建于车间外西北侧，单独设置，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储，周边无高压线缆等，与外环境隔离较好，此外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选址合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已建一间面积约为20m²的危废仓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包装桶（密封胶）、废液压油，产生情况见下表4-14：

表 四-14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表（全厂总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1	废包装桶（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51	加盖堆放
2	废包装桶（密封胶）	HW49	900-041-49	0.3	加盖堆放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密封桶装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4-15：

表 四-15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液压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外西北侧	1	加盖堆放	1	一年
2		废包装桶（密封胶）	HW49	900-041-49		1	加盖堆放	1	一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密封桶装	2	一年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贮存周期按照最长一年估算，则企业已建的危废仓库20m²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③危废贮存过程对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液压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密封胶）（HW49，900-041-49）和废液压油（HW08，900-218-08），按照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散

落、泄漏事故，如无有效的应急措施，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内，事故的影响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f)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 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 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b)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以及《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

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报告。

(5)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

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物料为液压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均为桶装等，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车间内均采用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 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上，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贮存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已做防渗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

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防渗区域地面建设防渗地坪，防渗地坪采用二层结构，从下面起第一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 $<10^{-10}$ cm/s的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性能材料；第二层为5mm厚的环氧树脂层。为加强生产车间防渗要求，具体施工操作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进行，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1}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仓库，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7} cm/s，厚度不低于20cm）硬化地面。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物料（液压油）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防止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表 四-16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 $<10^{-10}$ cm/s的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性能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10^{-11} 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4）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 风险评价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4-17。

表 四-17 Q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值
原辅材料	液压油	1	2500	0.0004
	密封胶	1.05	50	0.021
固废	废包装桶（液压油）	0.51	2500	0.000204
	废包装桶（密封胶）	0.3	50	0.006
	废液压油	2	2500	0.0008
合计				0.028404

注：部分物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

经核实，涉及的风险物质 $Q=0.028404$ （ $Q < 1$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总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风险 Q 值 < 1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液态物料泄

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2) 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液压油为可燃物质，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3) 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液体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表 四-18 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泄漏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液压油	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或者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 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地表水、浅层地下水
泄漏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或者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 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地表水、浅层地下水
泄漏	/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地表径流	地表水
火灾、爆炸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液压油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次生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大气、浅层地下水
火灾、爆炸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密封胶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次生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大气、浅层地下水

表 四-19 风险源监控措施

风险源名称		管理措施	工程措施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①不同物质分开堆放； ②区域内禁止吸烟。	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库	①不同危废分开堆放； ②区域内禁止吸烟；	①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危废暂存库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等要求。
生产车间		①员工生产时根据要求佩戴安全帽、手套等防护用品； 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③定期检查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进行更新、补充。	①采用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四级，车间装置按照防爆要求设置，车间内通风设施运行良好； ②车间配备有安全帽、防护手套等用品； ③车间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

		等应急物资。
废水系统	员工定期检查污水设施管道、阀门等	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域应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流散。

②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

③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

④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⑤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

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危险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4)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①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区域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迅速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打开阀门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废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5)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危废仓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环氧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6)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初期火灾的处理

火灾初期的3-5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

速扑灭初期火灾。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b)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119、120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

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7.5.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工艺过程的风险、原料、危废废物的储存、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的风险等，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影响降低到最小。

8. 安全防范措施

8.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筑、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生产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2) 建筑安全防范：

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的要求。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各建筑物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雷设施。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8.2. 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运安全防范措施主要涉及原料、危险废物等，原料位于原料区，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1) 原料区、危废仓库应配备防火器材，定期巡检，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要强化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知识水平，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原料各类油品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熟悉原料各类油品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

(2) 原料区、危废仓库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周边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根据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3) 加强危废仓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环氧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8.3.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各类设备和工艺管道从设计、安装，制造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设备、管道动静密封点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公司需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要求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生产过程严格按照规程要求正确控制各种工艺参数和操作时间，各项控制参数的检测、分析、控制考虑双重检测和联锁，并且考虑在发生突然停电、停水情况等应急状态的措施。严格执行开停车规程和检修操作规程，做好物料置换和检测等工作。

8.4.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采用触电保护。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2014）等的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板及金属网，如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

8.5. 火灾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1) 火灾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 的要求。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当地消防中队负责消防工作。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当地消防中队。

(2) 次生风险防范：

拟采用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消防废水。发生火灾时，通过封堵雨水管排放口，将消防尾水收集到消防废水池，避免进入外环境。

8.6.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的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重点如下：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待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

8.7.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9. 清洁生产

(1) 原材料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原辅材料在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2) 产品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产品在使用、销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3)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项目产品生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生产出的产品专一性强、产品质量好。

(4)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10.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1. 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4-20。

表 四-2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管接口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厂区	VOCs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12. 环境管理与信息公开内容

12.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 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4) 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12.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2.3. 环境管理内容

(1) 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本项目全厂共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12.4. 信息公开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焊接工位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厂界	VOCs	/	
	厂区	VOCs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钢材、铝材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滤筒、收灰尘和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包装桶（密封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液态物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颗粒物，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p> <p>b)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p> <p>c)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d)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e)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25	0	0	0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28	0	0.0013	0	0.0013	0.0013
废水		水量	1728	1728	0	0	0	1728	0
		COD	0.691	0.691	0	0	0	0.691	0
		SS	0.518	0.518	0	0	0	0.518	0
		NH3-N	0.043	0.043	0	0	0	0.043	0
		TN	0.06	0.06	0	0	0	0.06	0
		TP	0.009	0.009	0	0	0	0.009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材、铝材边角料	10870	0	0	21300	0	32170	21300
		焊渣	0	0	0	0.45	0	0.45	0.45
		不合格品	53.4	0	0	93.3	0	146.7	93.3
		收尘灰	0	0	0	0.00828	0	0.00828	0.00828
		废滤筒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材	0	0	0	10.5	0	10.5	10.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4	0	0	0.6	0	2	0.6
		废包装桶(液压油)	0.3	0	0	0.21	0	0.51	0.21
		废包装桶(密封胶)	0	0	0	0.3	0	0.3	0.3
生活垃圾			13.5	0	0	0	0	13.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6：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6：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7：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含危废处置协议、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项目建设情况说明、指标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说明等
- 附件 11：密封胶MSDS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 附件 12：水、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